

## 深圳市集万物流股份有限公司

### 关于预计 2019 年度日常性关联交易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 一、预计关联交易概述

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等相关法律法规以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相关规则的规定，结合深圳市集万物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实际资金需求及业务发展情况，公司预计 2019 年度日常性关联交易情况如下：

序号	关联方名称	关联交易类别	预计发生额（元）	关联交易说明
1	夏英	借款	20,000,000	关联方向公司提供短期无息周转资金
2	夏英、彭笑山	关联担保	20,000,000	为公司向银行申请出口退税账户质押续贷授信提供信用担保
3	夏英、彭笑山、夏春雷、杨春梅	关联担保	30,000,000	为公司向银行申请流贷续贷提供个人房产抵押担保及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4	深圳市集万商业保理有限公司	借款	200,000,000	公司利用自有闲置资金向参股公司提供短期多频次资金，保证其

				开展商业保理业务，培育公司新业务增长点。
--	--	--	--	----------------------

## 二、关联方介绍

### (一) 关联方基本情况

关联方姓名：夏英、彭笑山、夏春雷、杨春梅、深圳市集万商业保理有限公司。

### (二) 关联关系

夏英持有公司 69.03% 股份，是公司的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

彭笑山与夏英是夫妻关系。

夏春雷持有公司 8.63% 股份，与夏英是姐弟关系。

杨春梅与夏春雷是夫妻关系。

深圳市集万商业保理有限公司是公司的参股公司，公司持有 40% 股份。

以上人员或公司均为公司关联方，以上交易构成了公司的关联交易。

## 三、交易协议的主要内容

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在预计的日常性关联交易金额范围内，本公司及全资子公司的经营管理层根据业务开展的需要签署相关协议。

## 四、定价依据及公允性

### (一) 定价政策和定价依据

第 1 项关联交易为公司纯受益行为，公司无需向关联方支付对价或利息，属于关联方对公司发展的支持行为，不存在损害公司、股东及债权人的利益的情形。

第 2、3 项关联交易是关联方为公司申请银行授信提供担保，关联方不向公司收取任何费用。

第 4 项关联交易是公司利用自有闲置资金，向参股公司提供短期多频次资金，保证其开展商业保理业务，培育公司新业务增长点。关联方按照中国人民银行同期贷款利息向公司支付相关费用。

上述关联交易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及《公司关联交易决策制度》等规定，关联方业务往来遵循公开、公平、公正的市场原则，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利益的行为。

## 五、该关联交易的必要性及对公司的影响

### （一）必要性和真实意图

上述第 1-3 项预计关联交易是公司业务快速发展及生产经营的正常所需，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是合理且必要的。

上述第 4 项预计关联交易是公司利用自有闲置资金有偿提供给参股公司使用，保证其开展商业保理业务，培育公司新业务增长点。

### （二）上述关联交易对公司的影响

上述预计关联交易已按照《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信息披露细则》、《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履行相关的决策程序，不会损害公司、股东及债权人的利益。

## 六、表决和审议情况

2019年4月24日，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预计2019年度日常性关联交易的议案》。议案表决情况：同意3票，

弃权0票，反对0票，回避2票。关联董事夏英、夏春雷回避表决。此议案将提交公司2018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经股东大会审议后生效。

## 七、备查文件目录

《深圳市集万物流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

深圳市集万物流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9年4月26日